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先行实现各方债权债务的归集和确认,为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49%股权交易做好准备,2019年12月24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等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一系列《债务转移协议》和《债权让与协议》,后因部分债权债务金额需要进行调整,经各方沟通一致,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各方重新签署了《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同时约定原《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1)自动失效,同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协议列表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及编号	让与方	受让方	债务人	金额(元)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8)	陕西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9)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38,857.7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10)	王平章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666.67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366,957.55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7)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8)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38,857.7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9)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666.67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10)	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21,836.50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至附件8。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债权让与协议
编号:SD-债权让与-008
甲方(让与方):陕西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对丙方所享有的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债权让与
1.本次债权让与的标的债权为甲方对丙方享有的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债权。
2.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3.经前述债权转移后,甲方不再对丙方享有目标债权,丙方将按照乙方的要求对乙方承担标的债权对应的清偿义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和/或安排。
2.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3.各方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4.丙方作为债务人签署本协议视为收到甲方转让标的债权的通知且同意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
债权让与协议
编号:SD-债权让与-009
甲方(让与方):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838,857.70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圆柒角);
2.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对丙方所享有的人民币838,857.70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圆柒角)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债权让与
1.本次债权让与的标的债权为甲方对丙方享有的人民币838,857.70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圆柒角)债权。
2.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38,857.70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圆柒角);
3.经前述债权转移后,甲方不再对丙方享有目标债权,丙方将按照乙方的要求对乙方承担标的债权对应的清偿义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和/或安排。
2.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3.各方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4.丙方作为债务人签署本协议视为收到甲方转让标的债权的通知且同意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
债权让与协议
编号:SD-债权让与-010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三:
债权让与协议
编号:SD-债权让与-010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四: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五: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六: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七: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权让与-002-补充1
甲方(让与方):王平章
乙方(受让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丙方对甲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3.《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sdlh@china.com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2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3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4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5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6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7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8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1.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2.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3.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4.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5.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6.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7.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8.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99.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分为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的可行选举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假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8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编号:SD-债务转移-009
甲方(转移方):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与丙方及王平章已经共同签署了“SD-债权让与+010”(债权让与协议),丙方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款债权共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2.丙方同意甲方将对丙方负有前述标的债务的清偿义务转移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承接该等债务的清偿义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务的转移
1.各方同意,甲方将对其对丙方负有的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对应的全部清偿义务转移给乙方,乙方同意代甲方承担前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2.各方同意,前述债务转移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债务转移对价共计人民币1,266,666.67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
3.丙方已明确知悉该等债务转移的事实,并同意甲方将该标的债务转移由乙方承担。
4.经前述债务转移后,甲方不再对丙方承担标的债务对应的清偿义务,将由乙方按照丙方的要求对乙方承担标的债务的清偿义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和/或安排。
2.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3.各方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务转移协议
编号:SD-债务转移-010
甲方(转移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甲方的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621,836.5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圆陆角),以下简称为“标的债务”,其中丙方1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4,753,023.6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圆陆角),其中丙方2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868,812.9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圆玖角)。

2.根据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务转移协议
编号:SD-债务转移-010
甲方(转移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甲方的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621,836.5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圆陆角),以下简称为“标的债务”,其中丙方1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4,753,023.6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圆陆角),其中丙方2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868,812.9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圆玖角)。

2.根据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务转移协议
编号:SD-债务转移-010
甲方(转移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甲方的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621,836.5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圆陆角),以下简称为“标的债务”,其中丙方1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4,753,023.6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圆陆角),其中丙方2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868,812.9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圆玖角)。

2.根据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务转移协议
编号:SD-债务转移-010
甲方(转移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甲方的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621,836.5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圆陆角),以下简称为“标的债务”,其中丙方1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4,753,023.6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圆陆角),其中丙方2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868,812.9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圆玖角)。

2.根据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宜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不再执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八:
债务转移协议
编号:SD-债务转移-010
甲方(转移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甲方的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621,836.5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圆陆角),以下简称为“标的债务”,其中丙方1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4,753,023.60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